

公告编号：2022-077

证券代码：400143

证券简称：德威3

主办券商：申港证券

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

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规定，我们作为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严谨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认真审阅了相关文件，在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拟审议的相关议案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关于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认为：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，满足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公司本次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同意公司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。

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胡晓明、李晓、吴长顺

2022年11月3日